# 关于“国三”农机产品补贴申请录入 有关问题的公告

根据《河南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》相关内容要求：

一、“国三”农机产品补贴资质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，2022年12月1日（含）后购置的柴油农用机械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应符合“国四”排放标准，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

二、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办理实现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。

 龙安区农机技术中心

2023年5月25日